港商時評

構建中美建設性戰略穩定乃世界之福

昨日，國家主席習近平同來華進行國事訪問的美國總統特朗普舉行會談。中美雙方贊同將構建「中美建設性戰略穩定關係」作爲中美關係新定位，將爲未來3年乃至更長時間的中美關係提供戰略指引。習主席指出，中美經貿關係的本質是互利共贏，面對分歧和摩擦，平等協商是唯一正確選擇；特朗普總統亦表示，願開啓有史以來最好的美中關係，開創兩國更美好的未來。中美關係的未來發展全球矚目，如今方向已定，各方均希望「中美建設性戰略穩定關係」能夠做實、做好、做長久，這將不僅是中美兩國人民之福，更乃世界之福。

習主席提出，「中美建設性策略穩定」應該是合作爲主的積極穩定、應該是競爭有度的良性穩定、應該是分歧可控的常態穩定、應該是和平可期的持久穩定。他強調這不是一句口號，而應該是相向而行的行動。要讓中美關係這艘大船領好航、掌好舵，就必須把合作爲主導、競爭須有度、分歧可管控、和平可預期落到實處。

第一，是合作爲主的積極穩定。習主席指出，日前兩國經貿團隊達成了整體平衡積極的成果；雙方應一道維護好當前得來不易的良好動能，中國開放的大門只會越開越大，美國企業正在深度參與中國改革開放，中方歡迎美國對華加強互利合作。特朗普總統亦表示，此行帶來多位美國工商界代表，他們都很尊敬和重視中國，亦積極鼓勵拓展對華合作。領好航，就是要堅持以合作爲主導，不被雜音干擾方向；掌好舵，就是要拓展在經貿、衞生、農業、旅遊、人文等領域交流合作，讓「積極穩定」落地生根。

第二，是競爭有度的良性穩定。大國之間存在競爭是常態，但競爭應有邊界、有規則、有底線。競爭不是對抗，較量不是衝突。領好航，就是要釐清哪些領域可以競爭；掌好舵，就是要避免競爭失控升級，防止局部摩擦擴大成全面對立。唯有建立良性競爭秩序，中美關係才能保持長遠穩定。

第三，是分歧可控的常態穩定。面對分歧與摩擦，平等協商是唯一正確選擇，妥善解決分歧，使分歧不致失控、不致升級。習主席指出，雙方要落實我們達成的重要共識，進一步運用政治外交、兩軍溝通管道。領好航，就是要正視分歧存在，不迴避、不誇大；掌好舵，就是要及時溝通、坦誠對話，防止誤判、避免碰撞。

第四，和平可期的持久穩定。習主席強調，台灣問題是中美關係中最重要的議題。「台獨」與台海和平水火不容，維護台海和平穩定是中美雙方最大公約數。領好航，就是要認清和平是兩國人民的共同期盼，衝突沒有贏家；掌好舵，就是要美方務必愼之又愼處理台灣問題，不越紅線、不搞試探。只有處理好台灣問題，兩國關係才能保持總體穩定；只有和平可期，持久穩定才有保障。

從新定位的確立，到經貿成果的取得；從多領域合作意向的確認，到重大國際問題的深入意見交換，此次會談爲中美關係注入積極正面的動能。中美雙方作爲世界上最重要、最強大的國家，既肩負自身發展責任，也承載全球穩定期待。當合作爲主導、競爭有度、分歧可控、和平可期這四根支柱得以穩穩立住，中美關係這艘大船便能穿越風浪、行穩致遠，爲世界帶來更多確定性與福祉。

香港商報評論員 于文

習主席「三問」引領中美關係破浪前行

何子文

熱門話題

國家主席習近平在北京人民大會堂同來華進行國事訪問的美國總統特朗普舉行會談。習主席表示，當前百年變局加速演進，國際形勢變亂交織，中美兩國能不能跨越「修昔底德陷阱」，開創大國關係新範式？能不能攜手應對全球性挑戰，爲世界注入更多穩定性？能不能着眼兩國人民福祉和人類前途命運，共同開創兩國關係美好未來？這些是歷史之問、世界之問、人民之問，也是大國領導人需要共同書寫的時代答卷。我願同特朗普總統共同爲中美關係這艘大船領好航、掌好舵，讓2026年成爲中美關係繼往開來的歷史性、標誌性年份。

習主席的講話，以深邃的歷史洞察，指明了新時期中美關係的走向，強調中美共同利益大於分歧，雙方應做夥伴而非對手，必須跨越「修昔底德陷阱」，建立大國關係新範式，推動構建人類命運共同體，更提出了「三問」：能不能跨越「修昔底德陷阱」；能不能攜手應對全球性挑戰；能不能着眼兩國人民福祉和人類前途命運。以此審視中美關係，內涵深邃，發人深省，既表明了中方推動兩國關係穩定發展的誠意，更指出了中美合作對於兩國人民和全世界的重要性，引領中美關係破浪前行，值得特朗普和美國政界深思。

合作始終是中美最佳選擇

中美關係是全世界最重要的雙邊關係，也是全世界最複雜的外交關係，在美國國內，不少精英階層確實存在視中國爲「假想敵」的心理，中國不論如何展現善意，也很難改變這些人的成見。但同時，各界亦認識到，世界經濟經不起前兩大經濟體陷入「脫鈎斷鏈」，中美更要避免陷入「修昔底德陷阱」，這將是全球不可承受的重。做夥伴和朋友，讓經貿合作繼續成爲中美關係的壓艙石，始終是對中美最佳的選擇。

對特朗普而言，也應改變其「投機」、「善變」、「無信」的外交慣性。特朗普當前正陷入內外交困的局面，對內在關稅戰的反噬之下，國內通脹壓力不斷加大，民衆怨氣載道，特朗普多項施政不斷引發民意反彈；對外美軍深陷伊朗泥沼戰，戰又不行撤又不能，美國近年到處點火，現在正被引火燒身。特朗普的支持度已逐步下降十多個百分點至僅剩三成多，再加上今年十一月美國將會舉行中期選舉，在這樣的政治形勢之下，如果再沒有利好消息，共和黨選情並不樂觀，特朗普的管治將會雪上加霜。這正是特朗普迫切希望訪華的主要原因。

維護和平安全，離不開中美合作。當前中東局勢持續緊張，中方始終堅持爲和平奔走，支持一切有利於恢復和平的努力。要實現世界長治久安，就必須維護國際秩序穩定。解決美伊問題，中國可發揮重要的推動作用。推動經濟發展，更離不開中美合作。今年中美將分別舉辦亞太經合組織領導人非正式會議和二十國集團峰會。兩場會議都將對全球經濟治理產生重要影響。

這次特朗普訪華代表團中，包括金融、科技、航空和農業領域的商界重量級人物，這說明經貿問題是此行最重要議題，在會上亦取得不少共識。習主席表示，美國企業正在深度參與中國改革開放，雙方都從中獲益。中國開放的大門只會越開越大，中方歡迎美國對華加強互利合作，相信美國企業在華將擁有更廣闊前景。特朗普此行既是現實需要，也從側面印證了一個事實：美國不能離開中國，合作遠比對抗好。

守底線促共贏

不過，特朗普之行要眞正發揮成效，必須放棄美國「老大心態」，容納其他國家的發展，更不能將自身凌駕於國際規則之上。美國更要認清台灣、新疆、西藏、香港等議題關乎中國核心利益，不存在交易空間，更不應成爲討價還價的籌碼。就如習主席明確指出「台獨」與台海和平水火不容，維護台海和平穩定是中美雙方最大公約數。這是中美關係第一條不可逾越的紅線。習主席的表態不僅是對「台獨」勢力的嚴厲警告，更是對美方一直以來借台灣問題挑釁中國底線的有力反制。任何挑釁行爲必定會遭到中國的堅定反擊，這些原則問題不處理好，中美關係將很難有健康的發展，特朗普企圖通過改善中美關係爲自身增加政治籌碼的算盤，也將不能打響。

這次「習特會」的重大意義，不單在於兩國領導的會晤，更對世界格局產生了深遠而積極的影響。中美關係能否健康發展，根基在於「元首外交」的指路引航，更在於美國領導層必須清醒認識到，在當前的國際形勢之下，零和博弈已是窮途末路，不論是外交或內政，美國都需要與中國衷誠合作，習主席提出的「三問」，說明任何打遏中國、挑釁中國底線的行爲，不會爲美國帶來任何利益，只會令美國陷入更加被動的局面。只有以理性互惠爲軸，相互尊重、和平共處、合作共贏，中美關係才可以穩定、健康、可持續發展，爲世界和平發展展現大國擔當。

完善外傭監管制度 確保服務質素

香港城市大學社會及行為科學系特約教授 顏汶羽

長話短說

近日，香港出現了外傭懷疑虐兒個案，令社會再度關注外傭的服務質素。現時，香港有多達30多萬家庭正聘用外傭，以協助照料家庭，特別是家中長幼。因此，外傭的服務質素也成爲社會長期關注的熱點。

過去幾年，政府也多管齊下跟進與外傭相關的政策，如加強打擊非法勞工，減少外傭跳工；修訂職業介紹所條例，加強監管中介服務；強化無抵押借貸規管，杜絕外傭過度借貸；增設外傭培訓課程，提升外傭照料長者技巧等。

僱主與外傭共住一居，對外傭服務水平肯定極度關注，更期望服務水平得到保證。首先，每位外傭在原居地也接受了一定程度的培訓，但培訓標準如何？由誰來判斷外傭來港前是否有足夠能力應付港人家庭的工作所需呢？

宜設外傭事宜監管局

筆者多年建議設立外傭事宜監管局，由香港政府牽頭，並由業界代表組成委員會，統一協調現時散見於不同部門與外傭相關的政務，亦可透過此局與各外傭輸出國政府單位及當地培訓機構協商，按香港標準及要求進行來港前培訓，甚或爲來港外傭發出培訓證明，確保來港外傭的能力達到合適水平。

其次，由於我們沒有外地勞工法例，故外傭的權益保障與本地勞工一致。若僱主試用外傭後發現未達要求而解僱外傭，不但要支付代通知金，更要賠償機票錢及中介費等，令極大部分僱主縱使不滿意外傭表現，亦不敢將外傭解僱。可見，外傭在港的議價能力顯然比僱主更高。

宜設提早完約賠償費用

就此，筆者一直倡議設立「提早完約賠償費用」新安排去處理此問題，由僱主及外傭共同攤分返回原居地旅費及來港時手續費用。同時，爲減少僱主與外傭之間出現回程問題爭拗，筆者建議於《僱傭合約》7.(a)條款內加入解釋說明，例如外傭必須出示有效可證明屬於她本人持有的機票，以及確認外傭本人已返回原居地等附加條件，確保外傭在合約完成/斷約後已返回原居地。兩招也能提高外傭辭職的成本，平衡勞資雙方的議價能力，以免過份傾斜於外傭。

現時聘用外傭存在很多不確定性，眞是「請外傭，好定唔好，全靠彩數」，我深信香港僱主寧願比多少少，去聘用一個有質素、可安心的外傭，總好過次次純看彩數。

ALFRED YEUNG COMPANY LIMITED
楊炳洪會計事務所有限公司
- 稅務代表(30多年經驗專業人仕處理)
- 清盤除名/個人破產申請
- 稅務申報及顧問
- 年報及公司秘書服務
- 成立中國公司或辦事處
- 成立本地，海外及BVI公司
- 註冊地址及代理人
- 會計理帳
- 商標註冊
- 草擬各類合約

地址：香港皇后大道中340號 華泰國際大廈18樓
電話：(852)2581 2828
傳眞：(852)2581 2818
電郵：enquiry@butdoyeungcpa.com

《公司條例》
(第622章)

KING HO HOLDING CO., LIMITED

關於股本減少的公告

根據《公司條例》第622章第218條茲公告：

1. KING HO HOLDING CO., LIMITED（“本公司”）在符合《公司條例》（第622章）第5部分第3分部的規定下，已批准減少股本；
2. 本公司已於2026年5月4日經特別決議批准通過減少本公司股本美金1,000,000.00元，已發行的1,000,000普通股將會相應被註銷；
3. 上述的特別決議及相關的償付能力陳述書之副本可在本公司位於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1902室的註冊辦事處內於辦公時間查閱；及
4. 任何沒有同意或沒有表決贊成該項特別決議的本公司成員或本公司債權人，可在2026年5月4日(即以上第2段所述的該項特別決議批准通過的日期)後的5個星期內，根據《公司條例》第220條向原訴庭提出申請，要求撤銷該項決議。

日期：2026年5月15日

KING HO HOLDING CO., LIMITED

根據《破產條例》(第6章) 第6A (1) (a) 條
作出的法定要求償債書
緊隨法院的一項判決或命令而須立即償付
的經算定款項的債項

致： 劉川 (LAU CHUEN) (香港身份證號碼V077XXX(X))
地址： 香港新界東涌逸東邨信逸樓22樓10室

現特通知，富衛人壽保險（百慕達）有限公司 (FWD LIFE INSURANCE COMPANY (BERMUDA) LIMITED) (「債權人」) 地址為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富衛中心18樓已向你發出「法定要求償債書」(「本要求償債書」)。

債權人要求你償付就香港特別行政區區域法院民事訴訟案件2025年第2603號日期為2025年7月10日的判決中，作為被告人的你向作為原告人的債權人未償付的債項港元$957,236.70（包括港元$903,543.27為判定債項，港元$46,563.43為截至2026年3月30日的利息及定額訟費港元$7,130）及往後的附加利息。此筆欠款須立即償付。

本要求償債書是重要的文件，本要求償債書在報章刊登之首日，須視作本要求償債書送達給你的日期。你必須在本要求償債書送達給你起計的21天內處理本要求償債書，你可償付所列債項及利息，或嘗試與債權人達成和解，否則你可被宣告破產，而你的財產及貨品亦可被取走。如你認為有令本要求償債書作廢的理由，應在本要求償債書送達給你起計18天內，向法庭申請將本要求償債書作廢。如你對自己的處境有任何疑問，應立即徵求律師的意見。

刊登日：2026年5月15日

本要求償債書可向下述債權人代表律師索取或查閱：
吳松蔚律師
廖陳林律師事務所
香港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9樓A室
電話：2847 9333
檔案編號：NGCW/TL/163238/25

自本要求償債書首次在報章刊登之日起計，你只有21天的時間，之後債權人可提出破產呈請。如欲向法庭申請把本要求償債書作廢，你必須在本要求償債書首次在報章刊登之日起計18天內，向法庭提出申請。

公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公司清盤案
2026年第74宗

關於: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第32章)
及
關於: ASIA NATIONAL TRADING LIMITED

一項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將上述公司清盤的呈請，已於2026年1月23日由Rochem Administrative Services SA其地址為Rue de Romont 1, 1700 Fribourg, Switzerland向該法院提出及於2026年3月19日作出修訂，特此通知。該項經修訂的呈請按指示需於2026年4月15日上午9時30分在 法庭席前進行聆訊. 根據葉樹培聆案官席前於2026年4月15日作出的命令，該項經修訂的呈請押後於2026年6月3日上午10時30分在法庭席前進行聆訊；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 如意欲支持或反對就該項經修訂的呈請作出命令，可於聆訊時親自出庭或由為該目的而獲聘任代表他的大律師出庭。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要求獲得該經修訂的呈請書的文本，在繳付該文本的規定收費後，會獲得下述簽署人提供該文本。

日期：2026年5月15日

高李嚴律師行
呈請人代表律師
香港中環雪廠街二號聖佐治大廈五零三室
電話: 28680696
傳真: 28106796
檔案編號: GDO/53143/2025/VMN/GJY

註--任何擬在該項經修訂的呈請聆訊中出庭的人，必須將有關其擬出庭意向的書面通知，送達或以郵遞方式送交上述簽署人。該通知書必須述明該人的姓名及地址，或如屬商號，則必須述明其名稱及地址，且必須由該人或該商號，或該人或該商號的律師(如有的話)簽署，該通知書必須以足夠時間送達或(如寄出)以郵遞送交，在不遲於2026年6月2日下午6時送抵上述簽署人。

法定要求償債書

致：戴仕華TAI, SZE WAH

地址： (1) 香港新界荃灣青山公路623號韻濤居A座4106室;
(2) 香港登龍街28號永光中心11樓; 及
(3) 香港新界荃灣蕙荃路22–66號綠楊新邨A座13樓4室。

現特通知，債權人 光匯國際有限公司CROWN WELL INTERNATIONAL LIMITED，其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21–23號歐陸貿易中心 15樓，已發出「法定要求償債書」。

債權人要求你償付港幣1,128,000.28元，此筆款項須立即償付（根據區域法院民事訴訟2023年第2269宗 (DCCJ 2269/2023) 於2025年9月8日作出的最終及非正審判決（“該判決”）而要求償付）。根據該判決，你須向債務人支付: (1)港幣849,410.17元；(2)本金港幣323,858.11元的利息，由 2023年6月9日至2025年9月8日，按年利率為36%計算; 及 (3)其後本金港幣323,858.11元的利息，按判定利率計算，直到付款。

本要求償債書是重要的文件，本要求償債書在報章刊登之首日，須視作本要求償債書送達給你的日期。你必須在本要求償債書送達給你起計的21天內處理本要求償債書，你可償付所列債項，或嘗試與債權人達成和解，否則你可被宣告破產，而你的財產及貨品亦可被取走。如你認為有令本要求償債書作廢的理由，應在本要求償債書送達給你起計18天內，向法庭申請將本要求償債書作廢。如你對自己的處境有任何疑問，應立即徵求律師的意見。

本要求償債書可於下述地點索取或查閱。

債權人之代表律師：張世文 蔡敏律師事務所

地址：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29樓2909至2911室

電話： 2541 2889 檔號編號：CM/MK/cc/16837/BRPY

自本要求償債書首次在報章刊登之日起計，你只有21天的時間，之後債權人可提出破產呈請。如欲向法庭申請把本要求償債書作廢，你必須在本要求償債書首次在報章刊登之日起計18天內，向法庭提出申請。

日期: 2026年5月15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公司清盤案二零二六年第二百九十二宗

關於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及
關於CHUNG KONG MARINE ENGINEERING LIMITED (商業登記號碼30781406)

敬啟者： U–TECH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香港北角渣華道363號23樓，已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入稟申請將上述公司，即CHUNG KONG MARINE ENGINEERING LIMITED清盤，此項申請已經定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五日上午十時正進行聆訊。凡該公司之債權人或分擔人無論贊成或反對法庭對該項申請頒發諭令，可屆時親自到法庭或委託律師行代表到庭。又該公司之債權人或出資人欲獲得該項申請書之副本，可繳納例定費用後向下列簽署者領取。

日期：2025年5月15 日

呈請人代表律師
張偉聰律師事務所
地址: 香港干諾道中73號中保集團大廈21樓2105室

附註： 凡有意聆聽上述申請之人士須以書面親身派送或以郵遞通知上述律師行，該通知書內須列明該人之姓名及地址，如是商號則列明其名稱及地址，且必須由該人或該商號之受權人或如聘有律師者由其代表律師簽名。該通知書須在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四日下午六時前送達上述律師行，如用郵遞者必須及早投遞，郵件須於上述時間前送達上述律師行。

HCCW 303/2026

通 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公司(清盤案) 2026年第303宗

有關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三十二章) 第177條事宜
及
有關 INTERNATIONAL HARVEST INDUSTRIAL LIMITED國際豐順實業有限公司 (商業登記號碼52059336)

一項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將上述公司清盤的呈請，已於2026年4月27日，由 THE ONE PROPERTY LIMITED (其註冊地址是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311號皇室大廈安達人壽大樓21樓) 向該法院提出，特此通知。按指示，該項呈請將於2026年7月22日上午9時30分在高等法院席前進行聆訊；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意欲支持或反對就該項呈請作出命令，可於聆訊時親自出庭或聘任大律師代表出庭；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要求獲得該呈請書的文本，在繳付該文本的規定收費後，會獲得下述簽署人提供該文本。

日期：2026年5月15日

呈請人代表律師
黃倩儀律師事務所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9號
夏慤大廈12樓1207室
(檔案編號：01/03/02289/01)

附註：任何擬在該項呈請聆訊中出庭的人，必須將有關其擬出庭的意向的書面通知，送達或以郵遞方式送交上述簽署人。該通知書必須述明該人的姓名及地址，或如屬商號，則必須述明其名稱及地址，且必須由該人或該商號，或該人或該商號的律師(如有的話)簽署。該通知書亦必須以足夠時間送達或(如寄出)以郵遞送交，以在不遲於2026年7月21日下午6時前送抵上述簽署人。

關於呈請的公告
HCCW 206 / 2026
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公司清盤案件2026年第 206 號

有關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77(1)(d)條的事宜
及
榮光粉麵餐廳有限公司經營榮光粉麵餐廳(WING KWONG NOODLES RESTAURANT LIMITED trading as WING KWONG NOODLES RESTAURANT)的事宜

一項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將上述榮光粉麵餐廳有限公司經營榮光粉麵餐廳(WING KWONG NOODLES RESTAURANT LIMITED trading as WING KWONG NOODLES RESTAURANT) 清盤的呈請，已於2026年3月17日，由呈請人高文傑(KO MAN KIT)其地址位於新界上水天光甫村13號B向該法院提出，特此通知。該項呈請按指示將於2026年6月3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在法庭席前進行聆訊；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意欲支持或反對就該項呈請作出命令，可於聆訊時親自出庭或由為該目的而獲聘任代表他的大律師出庭。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要求獲得該呈請書的文本，在繳付該文本的規定收費後，會獲得下述簽署人提供該文本。

呈請人代表律師
胡百全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遮打道 10 號太子大廈 1225室
（檔案編號：149190:SPT:TCJ:scs）

日期：2026年5月15日

註:– 任何擬在該項呈請聆訊中出庭的人，必須將有關其擬出庭的意向的書面通知，送達或以郵遞方式送交上述呈請人的代表律師胡百全律師事務所。該通知書必須述明該人的姓名及地址，或如屬商號，則必須述明其名稱及地址，且必須由該人或該商號，或該人或該商號的律師(如有的話)簽署。該通知書亦必須以足夠時間送達或(如寄出)以郵遞送交，以在不遲於2026年6月2日下午6時送抵上述呈請人的代表律師。

關於呈請的公告
HCCW 218 / 2026
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公司清盤案件2026年第 218 號

有關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77(1)(d)條的事宜
及
萬事蓬工程有限公司(MASTERFUL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 的事宜

一項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將上述萬事蓬工程有限公司(MASTERFUL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清盤的呈請，已於2026年3月24日，由呈請人周敏琼(CHOW MAN KING)其地址位於香港九龍慈雲山慈愛邨愛旺樓1608室向該法院提出，特此通知。該項呈請按指示將於2026年6月10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在法庭席前進行聆訊；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意欲支持或反對就該項呈請作出命令，可於聆訊時親自出庭或由為該目的而獲聘任代表他的大律師出庭。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要求獲得該呈請書的文本，在繳付該文本的規定收費後，會獲得下述簽署人提供該文本。

呈請人代表律師
胡百全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遮打道 10 號太子大廈 1225室
（檔案編號：149777:SPT:TCJ:scs）

日期：2026年5月15日

註:– 任何擬在該項呈請聆訊中出庭的人，必須將有關其擬出庭的意向的書面通知，送達或以郵遞方式送交上述呈請人的代表律師胡百全律師事務所。該通知書必須述明該人的姓名及地址，或如屬商號，則必須述明其名稱及地址，且必須由該人或該商號，或該人或該商號的律師(如有的話)簽署。該通知書亦必須以足夠時間送達或(如寄出)以郵遞送交，以在不遲於2026年6月9日下午6時送抵上述呈請人的代表律師。

關於何汝能遺囑的查詢

姓名：何汝能（英文：HO YU NANG，簡體字：何汝能），性別：男
香港身份證號碼：B489636(5)
死亡日期：1998年6月13日

如任何人士曾為上述死亡人士何汝能立下遺囑或存有何汝能的遺囑、遺囑修正或其他遺囑文件正本或複印本，請於今日起1個月內，聯絡及知會葉謝鄧律師行，地址：香港九龍旺角雅蘭中心一期2118室，聯絡人：吳小姐，電話： 39689584，檔案編號：PL/N064314/26。

日期: 2026年5月15日

關於何乃培遺囑的查詢

姓名：何乃培，性別：男
中華人民共和國居民身份証號碼：440622196707293215
死亡日期：2015年7月31日

如任何人士曾為上述死亡人士何乃培立下遺囑或存有何乃培的遺囑、遺囑修正或其他遺囑文件正本或複印本，請於今日起1個月內，聯絡及知會葉謝鄧律師行，地址：香港九龍旺角雅蘭中心一期2118室，聯絡人：吳小姐，電話： 39689584，檔案編號：PL/N064314/26。

日期: 2026年5月15日

關於梁利遺囑的查詢

姓名：梁利，性別：女
中華人民共和國居民身份証號碼：440622192709143220
死亡日期：2012年5月11日

如任何人士曾為上述死亡人士梁利立下遺囑或存有梁利的遺囑、遺囑修正或其他遺囑文件正本或複印本，請於今日起1個月內，聯絡及知會葉謝鄧律師行，地址：香港九龍旺角雅蘭中心一期2118室，聯絡人：吳小姐，電話： 39689584，檔案編號：PL/N064314/26。

日期: 2026年5月15日

關於陳焯燊遺囑的查詢

姓名：陳焯燊（英文：CHAN CHEUK SAN，簡體字：陈焯燊）
性別：男
香港身份證號碼：R135609(6)
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証號碼：H04222542
出生日期：1960年09月08日
死亡日期：2025年11月05日

如任何人士曾為上述死亡人士陳焯燊立下遺囑或存有陳焯燊的遺囑、遺囑修正或其他遺囑文件正本或複印本，請於今日起1 個月內，聯絡及知會盧偉強律師樓，地址：香港九龍彌敦道610號荷李活商業中心19樓，聯絡人：侯恩澤律師，電話：68838363或23888830，檔案編號：AH/AH/MT/103524/26/AH。

日期：2026年5月15日

關於周金河與周雄文遺囑的查詢

姓名：周金河 (英文姓名：CHOW Kam Ho)，性別：男，香港身份證號碼：P958XXX(X), 死亡日期：2008年6月5日; 及姓名：周雄文 (英文姓名：CHOW Hung Man, 曾用名: 周洪文)，性別：男，香港身份證號碼：H345XXX(X), 死亡日期：2010年7月17日
如任何人士曾為上述死亡人士周金河與周雄文立下遺囑或存有周金河與周雄文的遺囑、遺囑修正或其他遺囑文件正本或複印本，請於今日起1個月內，於辦公時間內聯絡及知會曾日華律師行，地址：香港金鐘海富中心第二座16樓1607室，聯絡人：盧先生，電話：23502886，檔案編號：M0050(508)。

日期：2026年5月15日